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B2025-1007-HS)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大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恒晟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大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恒晟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25-1007-HS）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恒晟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航天基地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服务项目	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	亩	三年	2130 亩（预估）	187.60	399588.00
合计							399588.00

二、服务条件：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区域

（三）服务期：三年

（四）服务内容：对甲方指定范围开展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建构筑物、地面附着物等）评估测量项目工作。

（五）发包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合同价款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399588.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按照合同单价，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按照合同单价，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甲方指派专人向乙方联系具体业务，乙方按甲方指定位置范围、时限报送成果资料。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服务费结算、支付工作。如甲方延期支付，甲方不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进度。

(三) 提交 5 套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等现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的成果报告，并保证提交的评估报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四)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结算金额提供正规税务票据，由甲方支付结算款。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及发票，则当期服务款结算时间顺延至下期共同办理，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陕西大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97472645C	91610400794120329G
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029-81551064	陕西省咸阳市体育场什字南侧鑫苑大厦1202室 029-33177621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1820116000000014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61001635308052502669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 甲方若遇任何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4. 大力协助，密切配合，促使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5. 负责牵头联系项目涉及的各行政村，组织协调现场指界、权属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提供必要的对接支持与配合，保障前述工作符合项目推进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项目工作的进度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设施。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自带所需工具、车辆，并保证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规范人员的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分批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甲方分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后，乙方应在每批资料提供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该批土地附着物赔付评估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乙方若对分批计划有异议，应在收到该批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和合理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该分批计划并承诺按时完成。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评估成果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现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提交成果报告 5 套，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并保证提交的报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 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推迟10天, 扣罚总价款的5%。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进行分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开展评估服务, 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不丢失、不外传, 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王明飞

联系电话：13991169692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号，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

乙方联系人：郭梦龙，联系电话：13649248068，

联系地址：西安未央区世园大观南区3号楼102室，邮编：710021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649248068

传真： /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115519812@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

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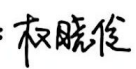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供应商名称 陕西大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地址：咸阳市体育场什字 南侧鑫苑大厦1202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亮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649248068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传真：
	账 号： 61001635308052502669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